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共同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7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6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8%。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12,7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09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63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6,227	20,634	77,773	68,972
已售存貨成本		(4,702)	(4,085)	(14,355)	(13,213)
毛利		21,525	16,549	63,418	55,759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1,225	577	3,006	1,896
員工成本		(8,214)	(9,544)	(24,657)	(23,50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69)	(581)	(4,096)	(1,684)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7,482)	(7,176)	(24,693)	(22,448)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845)	(836)	(2,608)	(2,748)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投資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367)	—	(1,106)	—
行政開支		(4,831)	(2,859)	(12,505)	(24,143)
經營(虧損)/溢利		(558)	(3,870)	(3,241)	(16,874)
議價購買收益	7	—	—	3,119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聯業績		1661	1,605	5,391	5,448
財務成本	4	(502)	(42)	(761)	(1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601	2,307	4,508	(11,616)
所得稅開支	6	(538)	(194)	(1,555)	(1,060)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3	(2,501)	2,953	(12,67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2)	(2,501)	1,997	(12,676)
非控股權益		705	—	956	—
		63	(2,501)	2,953	(12,6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8	(0.03)	(0.13)	0.09	(0.6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	15,608	15,608	(453)	15,155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2,676)	(12,676)	–	(12,676)
已付股息	–	–	–	(3,000)	(3,000)	–	(3,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5,000	(15,000)	–	–	–	–	–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5,000	70,000	–	–	75,000	–	75,000
股份發行開支	–	(9,760)	–	–	(9,760)	–	(9,760)
確認以股權結付的購股權開支	–	–	2,750	–	2,750	–	2,750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撤銷非控股權益	–	–	–	–	–	453	4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0,000	45,240	2,750	(68)	67,922	–	67,92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2,028	72,957	2,750	(2,237)	95,498	–	95,49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997	1,997	956	2,95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5,679	5,6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2,028	72,957	2,750	(240)	97,495	6,635	104,130

第5至9頁的附註乃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股份」)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上市日期」)起生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19樓1901室。其最終控股公司為Fortune Round Limited，後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董事王文威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原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條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季度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會計政策變動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下文載列。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其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本集團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季度財務報表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來自食肆營運、食品銷售及特許經營費收入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食肆營運	25,151	19,875	74,026	65,909
食品銷售	903	583	3,282	2,612
特許經營費收入	173	176	465	451
	26,227	20,634	77,773	68,972

4.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67	42	162	190
未上市公司債券利息	423	—	560	—
融資租約利息	12	—	39	—
	502	42	761	190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4,702	4,085	14,355	13,21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69	581	4,096	1,684
無形資產攤銷	109	—	238	—
經營租約租金款項：				
— 最低租金款項	7,048	6,527	22,233	18,575
— 或然租金	434	134	2,460	2,315
	7,482	6,661	24,693	20,89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909	9,266	23,683	22,66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5	278	974	838
	8,214	9,544	24,657	23,506
上市費用	—	—	—	15,138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投資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367	—	1,106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56	194	1,594	1,060
遞延稅項：				
— 稅項抵免	(18)	—	(39)	—
	538	194	1,555	1,060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就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利率 16.5% 計算。

7. 議價購買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飲食聯盟有限公司(「**飲食聯盟**」)、度小月(香港)有限公司(「**度小月(香港)**」)與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據此，飲食聯盟認購而度小月(香港)配發及發行 5,400,000 股度小月(香港)股份(「**認購股份**」)，佔度小月(香港)股本 60%(「**認購事項**」)。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1.00 港元，而認購事項總代價為 5,4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悉數支付。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本集團就認購事項錄得議價購買收益約 3,119,000 港元。度小月(香港)其後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盈利

一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之(虧損)/盈利	(642)	(2,501)	1,997	(12,676)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一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02,800	2,000,000	2,202,800	2,000,000
-------------	-----------	-----------	-----------	-----------

釐定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時，乃假設本公司的2,000,000,000股及2,202,800,000股普通股於整個期間已發行，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如適用)對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

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40,56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105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200,000港元，因此，每股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0.103港元。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收購香港市區的一項物業以經營本集團旗下的新餐廳及於香港開設「度小月」餐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在香港以不同品牌經營休閒食肆的飲食集團，專長於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四間食肆。除自營食肆外，我們亦特許以「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品牌於尖沙咀廣東道經營一間食肆，並於尖沙咀海港城經營一間知名台灣餐飲品牌「度小月」的特許餐廳(「**新特許餐廳**」)。

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是進一步鞏固自身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的領先地位，同時不斷尋找合適機會擴大香港市區業務及進軍中國休閒餐飲市場。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受惠於上市所得款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所加強，而我們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的細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實施未來計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69,000,000港元增加約12.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77,8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新特許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業。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經營食肆所用全部食品及飲料的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13,200,000港元增加約9.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14,400,000港元。已售存貨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新特許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業。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毛利(相等於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約為63,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55,800,000港元增加約13.6%。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新特許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業。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分別為81.6%及81.1%。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市區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分別為71.3%及82.3%。

本集團於香港市區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改善乃由於新特許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業。新特許餐廳錄得較高的利潤率，乃受惠於外判其採購職能予服務供應商，做到更精密的存貨管理控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由於透過本集團服務供應商的中央倉庫集中以折扣價大批採購，故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錄得較高及穩定的毛利率。受惠於集中人流及旅客普遍傾向快速用餐，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錄得較高翻臺率，令本集團得以在食材方面物盡其用及減少浪費。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費收入	293	416
銀行利息收入	327	141
管理費收入	306	306
匯兌收益淨額	619	595
基金所得股息收入	1,434	—
其他	27	438
總計	3,006	1,896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退休金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23,500,000港元增加約5.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24,7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員工人數增加。

隨著香港的本地勞工法例改變及勞工成本整體增加，近年香港餐飲業的僱員薪金水平整體有所上升。由於香港通脹壓力持續帶動工資上漲，加上預期業務擴張，董事預期員工成本將不斷增加。

董事相信，總員工成本佔總收益百分比的上升壓力可透過以下方式緩和：(i)優先考慮內部調職及從現有食肆抽調員工；(ii)提供培訓以提升員工生產力；及(iii)繼續實施各種僱員留聘方案以促進僱員忠誠度及激勵僱員，從而盡量降低僱員流失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僱員約177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名)。期內員工人數增加主要由於新特許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業。酬金參考市場條款及按照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折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折舊金額約4,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折舊金額約1,700,000港元增加約141.2%。折舊增加主要由於新特許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於開業。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24,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22,400,000港元增加約10.3%。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新特許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業。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開設新食肆及擴展食肆網絡，董事預期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日後將逐步上漲。再者，董事將繼續研究加強控制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例如訂立長期租賃協議以維持租金於合理水平。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燃料開支、電費及水費。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總額維持平穩，分別為約2,700,000港元及約2,6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經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包括清潔費、耗材、運輸及差旅、信用卡佣金、酬酢、維修及保養、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營銷及推廣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24,100,000港元減少約48.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1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產生上市開支約15,100,000港元。

議價購買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約3,100,000港元的議價購買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以5,4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度小月(香港)60%股本。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1,600,000港元，較因折舊約1,100,000港元而引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增加約45.5%。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新特許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業。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800,000港元。

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溢利3,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虧損12,700,000港元。溢利上升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產生上市開支約15,100,000港元；(ii)新特許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業；及(i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認購度小月(香港)60%股本產生議價購買收益約3,100,000港元所導致。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扣除本公司實際就此支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配售(定義見售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700,000港元及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用途列載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招股章程所載 的所得款項 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翻新現有食肆	3,000	2,500
開設新食肆	20,000	—
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招聘、廣告及宣傳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1,000	961
改良現有食肆設施及系統	900	127
合計	24,900	3,588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會因應市況變化更改或修訂計劃，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用結餘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飲食聯盟、度小月(香港)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東協議，據此，飲食聯盟認購，而度小月(香港)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佔度小月(香港)股本之60%〔**認購事項**〕。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為5,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悉數支付。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度小月(香港)自此成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外，本集團於期內已認購(i)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的成分基金安聯美元高收益基金AM類股份(港元)，其屬於一間盧森堡開放式投資公司，總認購金額為20,000,000港元；及(ii)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T港元)，其屬AB FCP I傘子基金(一家在盧森堡註冊的互惠投資基金)，總認購金額為20,000,000港元。

除上文的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本集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架構變動，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報第92頁及本公佈第4頁。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9,800,000港元及65,800,000港元)。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全部均以港元計值)約為28,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00,000港元)。該等借貸總額中，約6,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00,000港元)源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按年利率4.25厘至5.25厘及4.25厘至5.25厘計息的浮息銀行借貸。約21,000,000港元為本公司於期內發行固定年利率為8.00厘的非上市企業債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約1,100,000港元源自本集團年利率1.99厘的汽車融資租約承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為數7,500,000港元之已質押存款，由銀行持有以作為我們妥為履行有關於香港國際機場營運之食肆之特許權協議之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9.1%（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期內發行本金總額約21,000,000港元的兩項非上市企業債券所致。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期末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債券及融資租約承擔）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的資本承擔約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只要港元與美元掛鈎，則本集團毋須承擔港元兌美元的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極少，故本集團認為該兩段期間涉及人民幣及新台幣的外匯風險輕微。

展望

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是繼續鞏固其在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上的領導地位。尤其是我們不斷物色機會透過特許或其他合作安排在香港國際機場引進受歡迎食肆品牌。此外，為使本集團的顧客耳目一新，本集團陸續翻修及改良旗下設於香港國際機場的若干現有食肆的設施及系統，藉以提升其格調。

除了香港國際機場的業務外，在香港市區的營運競爭劇烈。本集團管理層決定，開拓本集團在市區的收入來源，藉此帶來正面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結束一間位於香港九龍城名為「台灣牛肉麵」品牌的餐廳，因我們對該餐廳的營運前景並不樂觀，並會在市區策略挑選新的合適地段開設餐廳。此外，我們計劃在香港市區收購一項物業開設新餐廳。目前正與不同的物業代理聯繫，物色能符合多項準則（如地點、大小及價格範圍）的合適物業。在識別物業及與賣方磋商條款後，我們計劃使用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配售新股份及向香港一間知名財務機構所造的按揭下所得款項進行有關收購。同時我們正與賣方商討有關於香港市區開設新餐廳的潛在收購。我們從多個不同專業團體尋求專業意見，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首季或第二季進行有關收購，並使用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的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作出。

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五月訂立了一份股東協議，以認購度小月(香港)60%股本，據此度小月(香港)獲授知名台灣飲食品牌「度小月」的唯一獨家權利、牌照及特許經營權，以於香港開設、管理、營運及經營多間餐廳及食肆。首間「度小月」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尖沙咀開業，並取得正面收益及回饋。由於香港餐飲界別的激烈競爭，本公司認為及時回應「度小月」品牌所獲得的正面回饋，將為股東帶來最大收益。因此，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前在具商業價值的商場店鋪內開設五間新「度小月」餐廳。

除在香港經營食肆外，本集團亦有意發展一門更輕資產化的業務，令本集團可靈活在瞬息萬變的餐飲業尋找其他機遇。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特許其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供在香港尖沙咀經營食肆。為求在業務增長上達致協同效益及充分利用資源，本集團將不斷發掘合適發展機會，以進行自有品牌的特許外，亦尋求以合營及各種形式與其他受歡迎食肆品牌合作。

除香港市場外，我們擬積極進軍中國休閒餐飲市場。憑藉本集團在香港餐飲業的悠久發展歷史及多年來累積的經驗和專長，加上受惠於中國休閒餐飲市場不斷成長之利，本集團計劃採取的發展策略是於未來兩年以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在廣州及上海等我們認為極具市場潛力的中國一線城市開設食肆。我們將不斷監察及物色市場機會，在落實拓展至中國的計劃之前，先進行深入調研及可行性研究。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致力加強發展現有業務，及為本公司股東爭取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企業管治常規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第A.2.1段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已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就有效管理及發展業務而言，由王先生身兼兩職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第A.2.1段的規定乃恰當安排。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集團的合規顧問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合規顧問」)表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彼等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68.1%

該1,500,000,000股股份由Fortune Roun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先生被視為於Fortune Round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林慧君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91%
陳澤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91%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林慧君女士及陳澤濤先生分別獲授予20,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起計於10年內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0.163港元認購股份。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先生	Fortune Ro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一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Fortune Ro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500,000,000	68.1%
李穎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500,000,000	68.1%

附註：

1. Fortune Round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先生被視為於Fortune Round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為Fortune Round Limited的唯一董事。
2. 李穎妍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顯示，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及淡倉之通知。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10年內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0.163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合共60,000,000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鄭永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組成。馬遙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本季度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鄭永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